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一次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18 時 30 分

貳、地點：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宿委會主任委員—吳宸宏

記錄：宿委會秘書—吳家慧

肆、出席人員（宿委）：林千玉、全林楷倫、楊瀚、黃正葆、李俊儒、簡芹、潘駿諺、黃佩琪、柯秀穎

伍、列席人員：洪良宜學務長、葉婉如副學務長、邱淑華組長、吳仁琥、林宥萱、董乃瑜、月晴鴻、董雨昇、劉沛翰、王淑娟、陳韻卉、林憲廷、林祐宏

陸、請假人員：蔡佳陽、鍾幸潔

柒、報告

一、主席報告

吳主委宸宏：非常謝謝各位委員與舍長們撥冗前來參與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到副學務長來與我們分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讓我們掌聲歡迎副學務長！

副學務長：謝謝宿委會的邀請，本次前來是為了宣導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讓學生對於自己的權益與權利有更好地理解，而我們學務處也將會全力給我們學生必要的支持。

二、副主委報告

工福組副主委：無特別需要報告之事項，謝謝。

修法組副主委：未出席。

財政組副主委：未出席。

三、住服組報告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營運預算報告，預算表如附件一。收支項目說明如下：

1. 年度收入包含學生宿舍住宿費、短期住宿費、營隊申請費及床位租借費、行政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宿舍收入。
2. 重大維護基金提撥比例為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十。
3. 年度結餘視實際營運狀況，如有賸餘，則轉入重大維護基金以作為宿舍重大修繕及設備汰換費用。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與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及決議	承辦人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推薦光二舍蔡佳陽、黃正葆、李俊儒、李子禾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蔡佳陽、黃正葆、李俊儒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 114 學年度宿委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推薦光一舍楊瀚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楊瀚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 114 學年度宿委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推薦勝六舍潘駿諺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潘駿諺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就任 114 學年度宿委	建議解除列管
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東寧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生活公約，提請審議。	已於紀錄奉核後公告於住服組網頁	建議解除列管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推薦敬一舍林祐宏同學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輔導員王淑娟】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之，薦任表如附件二。

擬辦：擬於本次宿委大會通過後，公告薦任。

討論：

吳主委宸宏：請輔導員與被薦任同學上台說明。

王輔導員淑娟：林祐宏同學在大一擔任樓長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積極，故推薦他擔任 114 學年度年敬一舍的宿舍自治委員。

林同學祐宏：大家好，我是航太系 117 級的林祐宏。

黃宿委正葆：想請問您的政見「推動宿舍公共空間的使用」，有無具體的做法？

林同學祐宏：例如在剛開學時，許多新生不確定敬一舍一樓的撞球室是否可以使用、如何借用等，故我會建議可以將宿舍空間的規劃清楚寫於公告欄，讓每位住宿生都能夠快速且正確的得到訊息。

吳主委宸宏：謝謝同學的說明，若委員們沒有問題，則進行投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十票。不同意零票。

【第二案】

案由：推薦光二舍林憲廷同學為 114 學年度宿舍自治委員，提請 討論。

【提案人：住宿服務組輔導員劉沛翰】

說明：

-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之，薦任表如附件三。
- 二、於 114 年 9 月 22 日經由光二舍輔導員、管理員及舍樓長同意後薦任。

擬辦：擬於本次宿委大會通過後，公告薦任。

討論：

吳主委宸宏：請輔導員與被薦任同學上台說明。

劉輔導員沛翰：林憲廷同學熱心宿舍公共事務，也同為光二舍的樓長，故推薦他擔任 114 學年度年光二舍的宿舍自治委員。

林同學憲廷：大家好，我是法律系 117 級的林憲廷，因為在大一時的住宿體驗極佳，故向輔導員提出想要成為宿委會的成員之一，為宿舍盡一份心力，回饋給住宿生們。

吳主委宸宏：謝謝同學的說明，若委員們沒有問題，則進行投票。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十票。不同意零票。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提案人：王淑娟】

說明：

一、本案原經 114 年 4 月 29 日組務會議討論，續提 114 年 5 月 27 日宿委大會審議，宿委於會中提供部分場地出借收費標準修正建議，並請本組再次針對其建議內容研擬可行性。

二、經綜整 114 年 4 月 29 日組務會議修正內容、114 年 5 月 27 日宿委大會之收費修正建議及 114 年 6 月 13 日組務會議第 2 次修正收費標準表後，修正概況如下：

- (一) 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新增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等相關內容。
- (二) 整併各別宿舍場地借用規範至本要點，補充其不足內容，以符合現況。
- (三) 修正收費標準表：
 1. 調整光二舍、勝一舍學生宿舍之部分開放借用公共空間及收費、
 2. 新增「東寧校區學生宿舍」之部分開放借用公共空間及收費、
 3. 修正臨時磁卡借用說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如附件五。

擬辦：擬於通過後，續提學務主管會議，並於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討論：

吳主委宸宏：請輔導員說明。

王輔導員淑娟：第二條因東寧宿舍的新落成，故修正為「部分」學生宿舍。第四條因各宿舍申請場地方式各異，故去除「線上申請」之文字。依據主管機關函文，新增第十條規定。第十一至十四條則因第十條之新增而項次的調整。

吳主委宸宏：謝謝輔導員的說明，在場委員若無異議，便請您繼續說明。

王輔導員淑娟：接下來是關於場地租借費用的調整，上次宿委大會中有討論到，希望將「校內單位」的收費與學生收費有所區別，故經組內會議討論過後調整校內單位借用場地時所需要支付的費用。並且在注意事項有新增「申請場地時，得同時申請借用臨時磁卡，不另收費。臨時磁卡若遺失或損毀，酌收每張 250 元行政手續費及臨時磁卡工本費 100 元。」此一規則，再請委員們不吝提供意見，謝謝！

吳主委宸宏：謝謝輔導員的說明，在場委員若無異議則進行投票。

決議：

第二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四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第十至十四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案由：擬由宿委會發起陳情，向校方爭取光復校區操場邊前鋒路側門出入口再次開通以便利住宿生，提請討論。

提案人：宿委全林委員楷倫

全林委員楷倫：目前光復校區對前鋒路的唯一路口因施工暫時封閉，對於學生出入、領取外送餐點等極為不便。因此，本人建議將光復校區對前鋒路的原先入口再次開通，方便住宿生出入。若無其他委員有疑慮，本人將擬訂草案，日後提交校方做進一步討論。

主委：若無委員有其他異議，則通過本臨時動議，並再請全林委員提出草案。

決議：

拾、交流與補述：

董輔導員雨昇：轉知學務處處本部之訊息，希望 11 月 11 日本學年校慶繞場能有宿委會的代表，尤其是正副主委們前來參與，再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謝謝！

散會 20 時 10 分

附件一

114學年度學生宿舍營運預算表

項目	金額(預估)
A.預估年度收入	148,235,045
B.預估年度營運支出	
B1.人事費	20,519,800
B2.水電瓦斯費	24,360,000
B3.設施修繕費	17,600,000
B4.設備維護費	5,170,000
B5.環境清潔維護費	14,750,000
B6.保全費	10,560,000
B6.活動費、會議餐費及其他雜支	2,050,000
B7.重大維護基金	14,830,000
預估年度營運支出小計	109,839,800
C.校管理費20%	29,647,009
D.預估年度結餘 $D=A-B-C$	8,748,236

附件二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敬一舍	林祐宏	航太系 117 級	1. 113 下學期敬一宿舍幹部 2. 2025 航太營隊輔	擔任樓長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積極，不會卸責。	王淑娟	敬業輔導員
其他補充						
政見：推動宿舍公共空間的使用，並促進宿舍居民之間的感情。 宣傳宿舍電器使用注意事項，避免潛在風險。						

附件三

不足額 宿舍別	被 推 薦 人				推 薦 人	
	姓名	系級	經歷	被推薦原因	姓名	職稱
光二舍	林憲廷	法律 117	1. 高中學生議會副議長 2. 系學會副活動長 3. 光二舍 114 學年度樓長	1. 熱心宿舍公共事務。 2. 經宿舍輔導員、管理員及舍樓長認可。	劉沛翰	光二舍輔導員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學務主管會議討論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空間），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空間以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管理單位，包括部分學生宿舍之公共空間。
- 三、本場地空間提供予本校教職員生（含個人或單位）申請使用，並以本校住宿生及宿舍自治委員會優先使用為原則。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空間，須於預定活動日三至十個工作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並於預定借用日前，至財務處出納組或校內自動繳費機繳納全部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本場地空間收費標準，依本校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附件）辦理。
- 五、本場地空間之使用順序，以申請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但本組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時，本組得優先使用或由本組安排為準。
- 六、借用者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並暫停借用申請六個月：
 - (一)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二)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三)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其他違反本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 (五)租借後並未辦理活動或實際運作者。
- 七、借用者或單位如逾時使用，應補繳逾時時段之場地費用。
- 八、借用者或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本場地空間，並負責清潔維護。如有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或場地環境髒亂時，應負損害賠償或全部清潔責任，並暫停申請借用六個月。
- 九、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並符合宿舍管理規則規定，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鬧。違反者，暫停借用申請六個月。
- 十、借用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產品範圍依主管機關規定)
- 十一、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本場地空間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組並辦理退費，本組於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其所繳納費用。未通知或逾時通知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十二、本場地空間收取場地費用之支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如本要點所列之場地另訂有使用規定者，請借用者或單位遵守相關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之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

項次	宿舍及空間	借用對象及收費			備註
		1. 住宿生及宿舍自治委員會	2. 學生自治組織校內社團	3. 校內單位	
1	光復一舍簡易廚房	免費	暫不開放	暫不開放	電費使用採電力卡收費
2	光復一舍新創教室	20 元/小時	40 元/小時	8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3	光復一舍 1F 交誼廳	免費	免費	免費	無冷氣，須保持環境整潔
4	光復二舍階梯教室	免費	75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5	光復二舍交誼空間	免費	750 元/小時	100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6	光復二舍沐木平台	免費	300 元/日	600 元/日	費用含電費
7	勝利一舍交誼廳	免費	375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詳細請參閱勝利一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8	勝利一舍宿舍大廳	免費	375 元/小時	50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詳細請參閱本校勝利一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9	勝利四舍住服組前廣場	免費	200 元/日	400 元/日	費用含電費
10	敬業一舍 2F 交誼廳	免費	暫不開放	75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詳細請參閱本校敬業一舍二樓交誼廳使用規定
11	東寧宿舍 2F 討論室	20 元/小時	40 元/小時	8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注意事項：

- 一、場地若以小時為計算費用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則須繳交逾時時段之場地費，申請後實際使用時數未滿亦不退款。**申請場地時，得同時申請借用臨時磁卡，不另收費。臨時磁卡若遺失或損毀，酌收每張 250 元行政手續費及臨時磁卡工本費 100 元。**
- 二、如場地為廠商代管空間須與廠商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
- 三、預定於場地內用餐者，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
- 四、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如有收費，則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 五、申請時須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參與人員名單，住宿生參與人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二，始適用住宿生收費標準。
- 六、全面禁止抽菸，違反者依法辦理。
- 七、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須提前提出借用申請，或直接洽詢值勤人員。
- 八、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50%計算。
- 九、長期借用指一次申請借用天數達 15 天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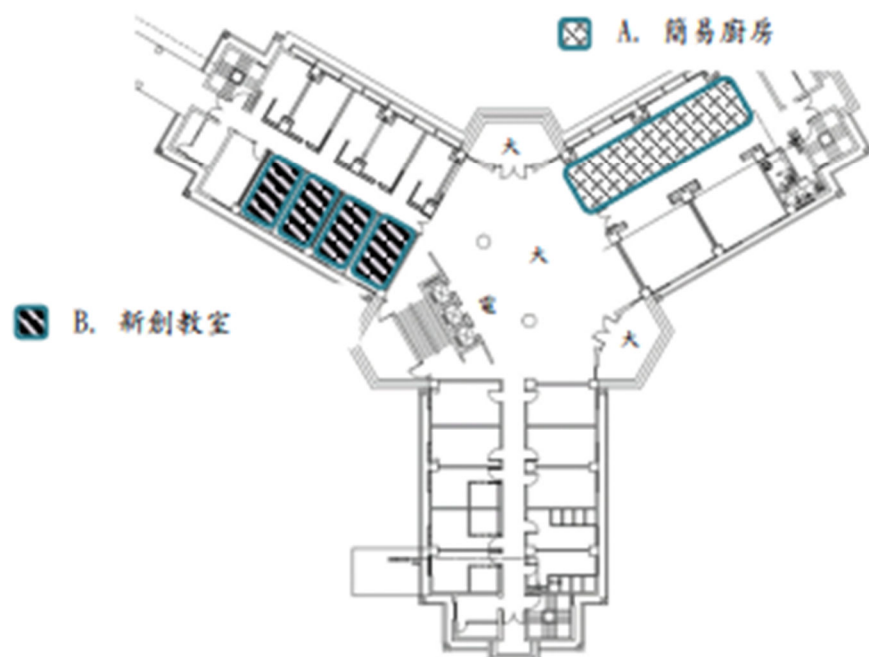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以下簡稱本場地空間），特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空間以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管理單位，包括光復校區與勝利校區學生宿舍之公共空間。
- 三、本場地空間提供予本校教職員生（含個人或單位）申請使用，並以本校住宿生及宿舍自治委員會優先使用為原則。
-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空間，須於預定活動日三至十個工作日前，於線上向本組提出申請，並於預定借用日前，至財務處出納組或校內自動繳費機繳納全部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本場地空間收費標準，依本校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附件）辦理。
- 五、本場地空間之使用順序，以申請登記時間先後為原則。但本組舉辦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本組得優先使用或由本組安排為準。
- 六、借用者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使用，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並暫停借用申請六個月：
 - （一）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二）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三）轉讓或轉租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其他違反本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
 - （五）租借後並未辦理活動或實際運作。
- 七、借用者或單位如逾時使用，應補繳逾時時段之場地費用。
- 八、借用者或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使用本場地空間，並負責清潔維護。如有造成設施、設備損壞、或場地環境髒亂時，應負損害賠償或全部清潔責任，並暫停申請借用六個月。
- 九、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並符合宿舍管理規則規定，維護場地秩序，避免喧嘩吵鬧。違反者，暫停借用申請六個月。
- 十、借用單位如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依申請時段使用本場地空間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前通知本組並辦理退費，本組於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其所繳納費用。未通知或逾時通知者，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一、本場地空間收取場地費用之支用，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之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場地收費標準表

位置	項目	1. 住宿生及宿舍自治委員會	2. 學生自治組織 校內社團	3. 校內單位	備註
光復一舍	A. 簡易廚房	免費	暫不開放	暫不開放	電費使用採電力卡收費
光復一舍	B. 新創教室	20 元/小時	40 元/小時	8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光復二舍	C. 階梯教室	免費	750 元/小時	75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光復二舍	D. 交誼空間	免費	750 元/小時	750 元/小時	費用含電費，禁止飲食
光復二舍	E. 沐木平台	免費	300 元/日	600 元/日	
勝利四舍	F. 住服組前廣場(約 40 坪)	免費	200 元/日	400 元/日	費用含電費
臨時通行證		免費，若遺失或損毀酌收每張 250 元工本費			
注意事項					
一、場地若以小時為計算費用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則須繳交逾時時段之場地費，申請後實際使用時數未滿亦不退款。					
二、如場地為廠商代管空間須與廠商協調後方可進行借用。					
三、預定於場地內用餐者，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					
四、學生自治組織或校內社團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如有收費，則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					
五、申請時須檢附活動計畫書及參與人員名單，住宿生參與人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二，始適用住宿生收費標準。					
六、全面禁止抽菸，違反者依法辦理。					
七、假日或非上班時間須提前提出借用申請，或直接洽詢值勤人員。					
八、校內單位長期借用場地費用依原價*50%計算。					
九、長期借用指一次申請借用天數達 15 天以上。					
十、場地圖說如附圖一、二、三。					

附圖一、光復紐帶光復一舍公共空間示意圖



附圖二、光復紐帶光復二舍公共空間示意圖



